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草案)**

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8378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物理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—教育實踐課程	3	物理教材教法 (IB)	1	必修	
		物理教學實習(一)(IB)	1		
		物理教學實習(二)(IB)	1		
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專門課程	3	量子力學	3	四科至少選一科	
		古典電動力學	3		
		統計力學	3		
		古典力學	3		
選修課程	4	物理專業學術英文寫作與口語表達技巧	3		
		書報討論(一)	1		
		書報討論(二)	1		
		英語聽講(一)	2		
		英語聽講(二)	2		
說明					
<p>1.欲取得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符合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、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(包含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3 學分，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專門課程必修 3 學分，及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選修課程必修 4 學分)</p> <p>2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</p> <p>3.109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（草案）**

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90118378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1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1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	3	雙語數學教材教法	2	必修
		數學教學實習（二）（IB）	1	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	8	學習評量（IB）	3	五科至少選三科
		課程發展與設計（IB）	3	
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 教育專門課程		數學教學解題（一）（IB）	3	
		數學史（IB）	3	
選修課程		數學教學中的英語	2	

說明

- 欲取得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符合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，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之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至少 11 學分（包含教育實踐課程 3 學分以及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、選修課程等必修至少 8 學分）
- 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中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數學教材教法，得採認為本表之雙語數學教材教法。修習本校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數學教學實習（一），得採認為本表之數學教學實習（二）（IB）。
- 「學習評量（IB）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（IB）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-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（聽、讀）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B2 等級（或以上）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109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(草案)**

教育部109年9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8378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師資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師培學院、本校相關師培系所(物理、數學系除外)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2	雙語教育概論	2	必修
	教育方法課程	3	學習評量 (IB)	3	三科至少選一科
			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	3	
			雙語課室英語	3	
	教育實踐課程	5	雙語教材教法	2	必修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
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			1		
說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、【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請另依表修課規定辦理。 2. 欲取得【其他領域專長(物理、數學系除外)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且需符合本表雙語教學師資中所列課程至少10學分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「雙語教育概論」、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、「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」必修7學分，及「學習評量 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與「雙語課室英語」三科必選一科，最少3學分)。 3. 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之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 4. 「學習評量 (IB)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 5. 修習本表學習評量 (IB)、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，可同時採認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同課名之學分。 6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 7. 109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 					